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赞宇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一）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投产项目效益情况；

（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投产项目的销售合同，并观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三）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赞宇科技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共计募集资金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1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3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汇入赞宇科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48.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6,535.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7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4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核准赞宇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票。经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后，公司可发行股份调整为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公司以7.95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永银投资、财通资管管理的赞宇同创1号（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共计发行9,6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00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76,300.9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6〕30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7,383.1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13.61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6,629.31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9.3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4,012.4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12.98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7.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赞宇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河北赞宇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4100019523	0.00	通知存款
	1202020714100034550	0.00	定期存款
	1202020729920111858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58668	311,826.17	
	77818100162675	8,062,4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8,374,226.17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2、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的整体绩效相关，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431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赞宇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度，赞宇科技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赞宇科技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53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2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硫酸钠 (AES) 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330.22	102.20[注 1]	2012 年 12 月	2,392.04[注 2]	否	否
2.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 盐二期项目—3 万吨	否	7,500.00	5,000.00		5,178.15	103.56[注 1]	2013 年 5 月	364.44[注 3]	否	否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242.83	3,088.97	88.26	2016 年 12 月[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3,500.00	242.83	23,597.34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85.41					

3.河北赞宇公司增资	—				7,007.18		—	—	—	—
4.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				1,400.00		—	—	—	—
5.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油脂公司）					14,236.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028.59					
合计	—	26,000.00	23,500.00	242.83	67,625.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注 2、3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后自行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到自有资金账户 1,595,053.09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注 2]：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项目：受近年来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各生产厂商对 AES 产品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虽然 2016 年日用化工原料及产品价格呈现止跌回稳迹象，但劳动力成本及运输成本继续上升，虽该项目生产量达到设计要求，由于毛利率水平与预测仍有一定差距，尚未达到承诺的效益。

[注 3]：年产 6 万吨脂肪醇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项目：因其他表面活性剂的价格今年仍处于较低水平，使 MES 的价格优势受到削弱，影响了下游应用企业使用 MES 新产品的积极性，从而市场推广进展较慢，导致未达到承诺的效益。

[注 4]：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青山湖科技城，根据浙江省政府要求，青山湖科技城实行统一规划、设计，地下工程统一由临安市城建投资公司建造，该部分工程已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施工单位尚未和公司正式结算。本期支出为地上建设工程款及装修款项。因科技城周边单位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滞后影响，本公司推迟装修等后续工程。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较原预计完工时间有所延迟。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30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86.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8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各 60%股权收购	否	69,500.00		69,386.48	69,386.48	99.84[注 1]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800.91		7,000.00	7,000.00	102.93				否
合 计	—	76,300.91		76,386.48	76,386.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注 2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000.00 万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7061 号鉴证报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 剩余部分股权投资款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注 2]： PT Dua Kuda Indonesia 三期硬脂酸生产线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生产线均于 2016 年初基本建成，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由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安全事故后，银行断贷导致建设资金不足，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系统集成和设备调试难度较大。2016 年上半年两家公司新增生产装置在试生产过程中不断调试整改，2016 年度整体产销量低于原业绩预测数据，导致未达到承诺的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煊



肖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